证券代码：300629　　证券简称：新劲刚　　公告编号：2018-003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月18日（周四）开市起复牌。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劲刚，证券代码：300629）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的核实与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 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之股权，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股票停

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洽谈，会同相关各方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就本次交易的重要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期间，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与其他各方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由于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相关具体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直处于筹划阶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书面协议，本次重大事项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正常经营。

五、股票复牌安排及承诺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周四）开市起复牌，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